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3. 24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山 114 執沒 1061 字第

32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4 年度執沒字第 1061 號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陳慶男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60,371,584 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金上重訴字
14 號刑事判決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11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
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
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



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

。

(四)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
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韶芹 決行